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保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通知」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3.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第3(b)段」所界定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原因」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8.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第8(b)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3.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第3(f)段」所界定的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員工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授予函」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3.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第3(a)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提出的獎勵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並須為營業日
「其他計劃」	指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 (a) 涉及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授出(i)新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以指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有關股份或購股權)； (b) 以現有股份撥付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或

- (d) 聯交所認為類似GEM上市規則第23.01條所述股份計劃涉及授出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安排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獎勵的人士)
「績效目標」	指	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推導，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獎勵的相關股份之或然權利
「計劃上限」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4.計劃上限－第4(a)段」所界定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11.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而「歸屬」須據此詮釋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要約函知會承授人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6.歸屬期－第6(c)段」所界定的涵義
「歸屬期」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程琮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張洪波先生

陳駿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關於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向參與者作出激勵及獎勵的一部份，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獲批准及採納且仍然有效並具有效力的現有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轉讓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或在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5A條所載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概無獎勵可獲進一步作出要約，且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之前授出且仍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僅在接納獎勵要約後，方能成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任何已作出但尚未獲接納的要約將不可再供接納，且先前根據授予函(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作出的獎勵將被視為完全無條件拒絕及放棄。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合作；及(iii)向有關人士達致績效目標而提供額外獎勵，目的為透過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及未來發展與擴充而努力，並使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相符，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2) 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文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並透過授予函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要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僱員納入為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參與度、保留率及包容性來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將激勵擴展至僱員培養了共享成功的文化，認可了彼等的貢獻，並激勵了更高的參與度及對績效的長期承諾。這種方法增強了忠誠度，降低了人員流失成本，並支持本集團吸引及保留敬業的人才。將僱員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統一起來，確保了團隊的凝聚力及高績效，並促進了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激勵擴展至僱員將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納入為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相信，將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參與者乃屬合理，基準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對本集團策略方向及管治的制定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加強董事會的決策、管治及問責，而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
- (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參與者，將使本集團可靈活地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不會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將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向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將會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個人的(i)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並經參考僱員於類似行業(如有)類似職位及經驗的薪酬待遇；(ii)獲本集團僱用或委聘時間的長短；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鑑於參與者範圍及資格準則，董事會認為，可能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能讓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者的甄選準則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在未來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

(3) 計劃上限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2,333,103股股份或於批准計劃上限更新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因此，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本公司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證券(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將為82,333,10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本計劃上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4) 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以激勵參與者繼續效力本集團，惟在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下，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則可較短。

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令本公司可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具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理由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激勵參與者；及(v)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留任策略(例如授出「彌補」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屬恰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以及當有關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夠激勵並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這符合本集團所在行業同業公司的慣例,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5) 購買價

除董事於相關時間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外,參與者毋須就接納已授出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且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與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與相關的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從而可向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6)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就獎勵的歸屬施加具體的績效目標。由於各參與者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或角色,且於性質、年期及重要性方面而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同貢獻,故就每項獎勵實施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一直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各項獎勵可能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須於授予函就每項獎勵具體訂明包括任何績效目標的條件。董事會認為,此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且根據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釐定是否對每項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以及有關績效目標範圍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顧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任何可衡量的績效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而董事會認為與參與者相關,例如參與者所屬個別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核系統釐定的參與者表現;
- (b) 參與者達成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相比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釐定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根據授予函所載的協定目標進行評估及釐定。

(7)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若干情況下，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自未歸屬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而言並無益處。董事會亦認為，回撥機制為董事會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提供充足的靈活彈性，原因為其根據參與者的個別情況激勵及回報彼等，並確保任何授出的獎勵將有益於本集團發展。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8.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一段。

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言，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及受其規限下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明白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召開，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產生影響。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b) 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合作；及
- (c) 向有關人士達致績效目標而提供額外獎勵，

目的為透過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擴充而努力，並使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相符，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2. 管理

- (a)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將獲授獎勵的人士(如有)；
 - (iii)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於授出的期間內；
 - (iv) 釐定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v) 在本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作出有關調整，並將有關調整以書面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
 - (vi) 於獎勵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vii) 於獎勵歸屬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與獎勵相關的有關現有股份；
 - (viii) 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 (ix) 委任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當中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
 - (x)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前提為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互相抵觸。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定，前提為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互相抵觸。

3.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

- (a)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文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並透過函件(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要約(「**授予函**」)。授予函將具體說明(i)與獎勵相關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ii)歸屬標準及條件；(iii)績效目標(如有)；(iv)歸屬時間表；及(v)可能對特定獎勵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有關其他條款，前提為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抵觸。

參與者接納要約

- (b) 參與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並按授予函所載的有關方式透過寄發接納通知(「**接納通知**」)接納獎勵。於接納時，獎勵會於向參與者提呈當日的要約日期授出。倘承授人未能於指定時間並按指定方式交回接納通知，則獎勵將失效。

獎勵的限制

(c) 概無獎勵將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

(i)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公告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a) 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日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業績公告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包括任何延遲刊發該業績公告的期間)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iii) 倘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時；

(iv) 倘有關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時；或

(v) 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的必要批准時。

向董事授出

(d) 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倘建議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

(i) 緊接末期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及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向關連人士授出

- (e) 倘建議將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則須受以下所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向有關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就所有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i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向有關人士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就所有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0.1%，則有關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及
 - (iv)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向僱員授出

- (f) 倘僱員的僱傭合約規定部分薪酬透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發行及配發股份支付，有關身為僱員的參與者(「合資格僱員」)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股份數目或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
- (i) 合資格僱員的月薪；
 - (ii) 緊接相關要約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較長期間)前五(5)個交易日由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合資格僱員於相關要約日期及上一個要約日期之間的僱傭期間。

(g)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金額相當於股份於要約日期的價值。

4. 計劃上限

(a)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超過百分之十(10%)(「計劃上限」)。

(b)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文收購有關股份的權利已失效或註銷，則於計算計劃上限時不應將任何股份計算在內。

5. 各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或於股份獎勵計劃訂明，否則可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百分之一(1%)。

6. 歸屬期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董事會可釐定其他特定的績效目標、歸屬期及於獎勵將歸屬時的歸屬標準及條件。

(b)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以下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則可較短：

(i)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應已於較早時間授出，惟卻須等待隨後一批方可授出。於有關情況下，歸屬期或會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iii)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iv) 授出以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授予函所指明的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無績效目標或無回撥機制的獎勵，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為何該歸屬期屬恰當以及該授出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 (c) 董事會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不少於一(1)日向各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於接獲歸屬通知時，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及條件獲履行、達成及豁免的情況，以及各承授人將取得的股份數目。
- (d)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惟董事會可自行豁免要約函所載的歸屬條件。

收購權利

- (e) 倘任何人士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6(f)段透過計劃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全面要約的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與獎勵相關的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6(i)段歸屬。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計劃安排權利

- (f) 倘任何人士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於必要會議上取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儘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批准的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與獎勵相關的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於批准計劃會議後的任何時間及直至釐定有關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止，根據下文第6(i)段歸屬。以計劃安排生效為前提下，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釐定有關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和解或安排權利

- (g) 倘本公司及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此相關，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達成和解或安排(於上文第6(f)段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與獎勵相關的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6(i)段歸屬。本公司須儘快並於建議會議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就有關股份向承授人發(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董事會將竭力促使於有關情況下於獎勵歸屬時發行股份，以令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有關和解或安排。

自願清盤權利

- (h)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與獎勵有關的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6(i)段歸屬。本公司須儘快並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或轉讓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及就有關股份向承授人發(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
- (i) 倘發生上文第6(e)至6(h)段所指的任何事件，董事會將全權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於相關事件發生時(a)歸屬的任何績效或其他條件已獲達成的程度；及(b)歸屬期已屆滿的比例，而本公司則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的日期及程度。倘董事會釐定任何獎勵僅可部分歸屬，則餘下獎勵將告失效。

7.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授予函具體指明外，獎勵歸屬並不受參與者須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由於各參與者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或角色，且於性質、年期及重要性方面而對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同貢獻，故就每項獎勵實施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一直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各項獎勵可能歸屬前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須於授予函就每項獎勵具體訂明包括任何績效目標的條件。

8.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具補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 (a)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及因裁員而終止僱傭)而終止，隨後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不論已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應向相關承授人提供的任何貨幣賠償，當中已考慮以下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終止日期，(a)歸屬的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條件已獲達成的程度；及(b)歸屬期已屆滿的比例。

回撥機制

- (b)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原因而終止，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承授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就本段及所有與條款終止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原因(「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有關事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且毋須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無另行作出規定，則指：
 - (i) 犯下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下可公訴刑事罪行；
 - (ii) 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ii) 與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關的虛假陳述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
 - (iv) 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v)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c) 就第8段而言，即使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但同時擔任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及／或職務，則彼の權利將不受影響。

9.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除董事於相關時間就各獎勵全權酌情釐定外，參與者毋須就接納已授出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且參與者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與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與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從而可向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10. 獎勵及與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所附權利

獎勵所附權利

- (a) 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否則承授人於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承授人不可就與其獎勵相關的股份行使表決權，且承授人亦無任何權利享有自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股份所附權利

- (b) 直至有關股份已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否則承授人將無權就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根據上文所述，於獎勵歸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該等股份根據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與該等股份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權利)，以及在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但有關記錄日期乃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根據下文第15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提早終止所規限，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於有關期間後，概無獎勵將獲進一步提呈及授出，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該計劃期間已授出的獎勵將於計劃期間完結後，根據其授出的條款繼續有效。

12. 獎勵失效

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是因辭職、退休、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約、因裁員而終止僱傭或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的日期；
- (b) 根據上文第6(e)段，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的截止日期；
- (c) 根據上文第6(f)段，釐定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d) 上文第6(g)段所指的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下文第16段事項的日期；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的日期；及
- (h) (就受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的與獎勵相關的股份而言)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的日期。

已失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用作計算計劃上限。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於計劃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的方式而變更(因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除外)，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歸屬及／或達成與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其部分的數量；
- (b) 尚未歸屬及／或達成的任何獎勵或其部分的購買價(如有)；或
- (c)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B)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證券將不視作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公佈的常見問題系列13編號16附錄一、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14. 獎勵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惟：

- (a) 相關承授人須同意有關註銷；
- (b)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承授人提供與將予註銷的獎勵等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相關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

如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不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內進行。就計算計劃上限目的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將(先前由董事會決議案所終止者則除外)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終止日期終止。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不論是因提早終止或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16. 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據此作出的授出須為向所作出承授人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將任何獎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 (a) 在下列第17(c)及17(d)段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ii)對股份獎勵計劃中關乎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在下列第17(d)段的規限下，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若該獎勵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更改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員(包括(如適用)受託人)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並於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並轉讓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其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依據獎勵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計劃上限(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杰先生、張洪波先生及陳駿軒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